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946號

上訴人 殺價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 中

訴訟代理人 林泓毅律師

謝昆峯律師

複代理人 余瑋迪律師

被上訴人 巧禾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景美

訴訟代理人 林恩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費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7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分別於民國108年12月12日、同年月24日簽訂合約（下合稱系爭契約，分稱甲、乙契約），由上訴人委託伊執行「2019新北歡樂耶誕城-殺價王」、「臺北最High新年城-2020跨年晚會、2020愛Sharing高雄夢時代跨年派對、2020台中麗寶跨年晚會」之宣傳專案（下合稱系爭專案，分稱甲、乙專案），伊已依約履行完畢，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上訴人本應於109年1月25日開立票期1個月支票，即於109年2月25日給付系爭契約第2期專案費用各新臺幣（下同）100萬元、225萬元（共325萬元，下合稱系爭報酬），若未遵期給付，依同條第3項約定，應加計年息7.5%計算之遲延利息，惟其迄未給付，爰依系爭契約第5條

01 第1、3項約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325萬元，及自109年2月
02 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5%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

03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契約係存在伊與林淑卿之間，被上訴人並
04 非契約當事人，自不得向伊請求系爭報酬。又若認系爭契約
05 存在兩造之間，因被上訴人並未依約履行，系爭契約為承攬
06 契約，伊得依民法第494條規定，就甲、乙契約主張各減少
07 報酬86萬元、243萬元（合計329萬元），則被上訴人不得再
08 請求系爭報酬等語，資為抗辯。

09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如數給付系爭報酬，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10 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
11 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
12 駁回。

13 四、查，被上訴人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契約，上訴人已給付甲、乙
14 契約第1期款各100萬元、225萬元，尚未給付系爭報酬。又
15 上訴人前對林淑卿提出詐欺告訴，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
16 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7968號處分不起訴，上訴人不服，聲
17 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8874號駁
18 回再議之聲請；上訴人又聲請交付審判，經原法院以110年
19 度聲判字第119號駁回聲請確定（下稱刑案）等情，有系爭
20 契約、支票與收據簽回單及前開不起訴處分書、處分書、刑
21 事裁定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0-30、195-199頁、本院卷第
22 171-183、291-297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且經本院調取
23 刑案卷宗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451、453、475頁），堪信
24 為真實。

25 五、被上訴人主張伊已依約履行完畢，上訴人遲未給付系爭報酬
26 ，依系爭契約第5 條第1、3項約定，請求上訴人為給付等
27 語，惟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8 (一)兩造是否為系爭契約當事人？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
29 報酬，是否有據？

30 1.上訴人雖抗辯系爭契約係存在伊與林淑卿之間，被上訴人
31 並非契約當事人云云，並舉其與林淑卿間之錄音譯文為據

(見原審卷第154-159頁)。惟查，系爭契約為兩造所簽訂，載明上訴人委託被上訴人執行系爭專案等語（見原審卷第20-30頁），上訴人已給付系爭契約第1期款各100萬元、225萬元，且依上訴人自行提出之支票及收據簽回單，亦可見其給付系爭契約第1期款之對象為被上訴人，並非林淑卿（見原審卷第195-199頁）。又依上訴人提出與林淑卿間之錄音譯文內容（見原審卷第154-159頁），林淑卿係稱其乃幫忙架設「窗口」，再由上訴人直接與被上訴人及與其他公司即訴外人博崧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崧公司）、尼賀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下稱尼賀公司）簽約（見原審卷第159頁），核與證人帖應州即博崧公司副總經理於刑案證稱：博崧公司曾與林淑卿服務之麗寶集團有業務往來，透過林淑卿引薦，由伊與另位同事直接與上訴人洽談及簽約，林淑卿並無參與其中，博崧公司未因而給予林淑卿任何利益等語（見本院卷第180頁），及證人鐘尉嘉即尼賀公司負責人於刑案證稱：尼賀公司透過林淑卿介紹而認識上訴人公司，伊只知道林淑卿這個人，但雙方並不熟識等語（見本院卷第181頁），亦相符合。參以兩造間曾就系爭專案進行磋商討論，且系爭專案之結案報告為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提出，有LINE對話紀錄、專案結案報告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2-76、343-353頁），堪認系爭契約之當事人應為兩造。

2.承前所述，兩造為系爭契約當事人，被上訴人已向上訴人提出系爭專案之結案報告。而經審視前開結案報告內容，與系爭契約附件約定被上訴人應完成之工作相符（見原審卷第24、30、32-78頁），足見被上訴人已依約履行。又系爭契約第5條第2款、第3款載明上訴人就第2期款應於該月（1月）25日寄出支票（票期1個月），若上訴人未遵期給付，同意自遲延日起按日加計年息7.5%計算之遲延利息（見原審卷第20頁、第26頁、第212頁），堪認兩造約定上訴人之付款日為109年1月25日，上訴人亦已同意若未遵期給付，願給

01 付前開遲延利息。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依約應先提出請款
02 發票，伊始須付款云云，惟系爭契約第5條第2款、第3款已
03 明定上訴人就第2期款應於該月（1月）25日寄出支票（票期
04 1個月），上訴人自承其員工無法確定被上訴人是否已提出
05 請款發票等語（見本院卷第262頁），則被上訴人是否並未
06 提出請款發票，尚非無疑；且被上訴人已依約履行，並於
07 109年1月10日傳送系爭專案之結案報告（見本院卷第353
08 頁），上訴人既未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終止系爭契約，其
09 給付金額本可特定，非以被上訴人之請款發票為據，則於被
10 上訴人依約履行後，即應就第2期款於該月（1月）25日寄出
11 支票（票期1個月），自不得僅以被上訴人未提出請款發
12 票，而拒絕付款。則上訴人未遵期給付，被上訴人請求自遲
13 延日即109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加計年息7.5%計算
14 之遲延利息，應屬正當。

15 3.綜上，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項約定，
16 請求上訴人給付325萬元，及自109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年息7.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18 (二)上訴人依民法第494條規定，主張就甲、乙契約各減少報酬
19 86萬元、243萬元（合計329萬元），是否有據？

20 1.系爭契約為委任契約或承攬契約？

21 (1)按關於契約之定性即契約之性質在法律上應如何評價，屬於
22 法律適用之範圍。法院依辯論主義之審理原則就當事人事實
23 上之陳述，依調查證據之結果確定契約之內容後，應依職權
24 判斷該契約在法律上之性質，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
25 拘束。次按委任與承攬最大之不同，在於承攬係以工作之完
26 成為要件，亦即須有一定之結果，而委任則祇須處理事務，
27 至完成與否則非所問，亦即不以一定結果為必要。又按關於
28 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
29 關於委任之規定，民法第529條定有明文。

30 (2)觀之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乙方（上訴人）委託甲方（被上
31 訴人）執行「2019新北歡樂耶誕城-殺價王」、「臺北最

01 High新年城-2020跨年晚會、2020愛Sharing高雄夢時代跨年
02 派對、2020台中麗寶跨年晚會」等宣傳專案；第2條約定：
03 專案內容如附件等語；又經審視專案內容（見原審卷第24、
04 30頁），上訴人將系爭專案之相關事宜交由被上訴人處理，
05 被上訴人應完成及執行系爭專案相關項目服務，並未約定被
06 上訴人執行系爭專案應達到一定結果，始得受領報酬，堪認
07 系爭契約核屬委任契約，而非承攬契約。

08 2.上訴人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請求減少報酬329萬元，是否有
09 據？

10 (1)按承攬人不於民法第493 條第1 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
11 依前條第3 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
12 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
13 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
14 約，同法第494條固有明文。惟系爭契約之工作內容係屬委
15 任，既如前述，則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為承攬契約，被上訴
16 人未依約履行系爭專案之宣傳活動，其得依民法第494 條規
17 定，請求減少報酬云云，即屬無據。

18 (2)上訴人雖又主張被上訴人未依債之本旨履行，伊得請求減少
19 報酬云云。惟上訴人自陳於本件被上訴人起訴前，僅曾於
20 109年4月14日以律師函向其主張有瑕疵減價之事由；因系爭
21 契約沒有約定，無法提出單據證明，僅能推算請求減少報酬
22 之數額等語（見原審卷第355頁、本院卷第361、422-423
23 頁），可見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履行事項，並非系爭契約
24 所明定。而觀之前開律師函內容，為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請求
25 系爭報酬，被上訴人則主張瑕疵減價（見原審卷第355
26 頁），若上訴人認被上訴人並未依約履行，則上訴人法定代
27 理人有親往活動現場（見本院卷第521-522頁），於109年1
28 月10日收受結案報告時，理應即向被上訴人反應上情，自無
29 於結案數月後，於被上訴人請求系爭報酬時，始為主張之
30 理。且上訴人於刑案自承甲專案之晚會主持人確有為其進行
31 口播宣傳，乙專案之臺中、高雄部分亦有依約履行，僅指摘

臺北部分未依約由黃子佼執行（見本院卷第545頁、外放刑
案他字卷第272頁），亦見上訴人除前開指摘事由，未認被
上訴人有何未依債之本旨履行事由存在，其於被上訴人請求
系爭報酬時，始據而為前開主張，自有可議。而系爭契約並
未明定由黃子佼實際執行（見原審卷第20-30頁），上訴人
既稱當時有相關問題，都是跟林淑卿反應等語（見本院卷第
423頁），則縱上訴人與林淑卿間另有為約定，仍與被上訴
人無關，自不得據此拘束被上訴人。況上訴人前對林淑卿提
出詐欺告訴，業經處分不起訴確定，上訴人又聲請交付審
判，亦經原法院駁回聲請確定，有如前陳，刑案認定：觀諸
系爭專案結案報告，均可見各該活動辦理成果豐碩，由主持
人多次進行廣告破口等情，顯見上訴人與博崧公司、尼賀公
司、巧禾公司簽約辦理一城三跨專案演唱會，業已順利完成
並成果輝煌甚明等語（見本院卷第536頁），與本院前開認
定相同，益證被上訴人並無未依債之本旨履行之情。

3. 綜上，系爭契約之工作內容係屬委任性質，上訴人不得依民
法第494條規定請求減少價金，且被上訴人亦已依債之本旨
履行，故上訴人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請求減少報酬329萬
元，即屬無據。至上訴人聲請調查證據（見本院卷第500-
501頁），欲證明系爭契約之相對人為林淑卿，及被上訴人
有減少報酬之事由等情；然系爭契約當事人為兩造，且上訴
人請求減少報酬並無理由，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核無再予調
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5 條第1、3項約定，請求上訴
人給付報酬325萬元，及自109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7.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正當。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
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03 民事第十庭

04 審判長法官 何君豪

05 法 官 張文毓

06 法 官 邱靜琪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11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12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
13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16 書記官 張淨卿